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师。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华兴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华兴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华兴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所拥有合伙人 71 名、注册会计师 34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037.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599.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714.90 万元。2024 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童益恭，1993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白灯满，2007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隽，200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蓁，199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童益恭、签字注册会计师白灯满、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蓁，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童益恭、签字注册会计师白灯满、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蓁，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质量控制制度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了专业报告。

（二）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华兴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三）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华兴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四）项目质量检查

华兴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华兴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华兴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华兴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华兴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审计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

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信用减值、合并报表与关联方交易等。

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与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华兴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华兴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事务所投入足够的资源以确保项目组各级员工均具有必要的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充足时间支持业务的执行。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华兴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华兴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华兴所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华兴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

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华兴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